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59號

原告 卜瑋珊
訴訟代理人 林哲健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大寶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淑蓉
訴訟代理人 吳忠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1408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228元至原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
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1408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8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
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萬9815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按週年利率5%計算法定利
息，訴之聲明第2項則請求提繳1萬189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
專戶，嗣變更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給付32萬9236元及上開

01 法定利息，及被告應提繳1萬7172元至退休金專戶，核屬擴
02 張應受判決事項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 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2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活動專案資
06 深執行人員，每月薪資4萬5000元，然被告法定代理人蕭
07 淑蓉(下逕稱其名)於112年7月29日、112年8月26日、11
08 2年10月9日、112年10月14日多次辱罵原告「幹你娘」之
09 等髒話，並於112年10月15日要求原告不要再工作了，逼
10 迫原告簽下自願離職證明書。原告依照民法第92條規定，
11 撤銷離職之意思表示。

12 (二) 又被告法定代理人有對原告為重大侮辱，亦無正當理由拒
13 絕原告工作，不再給付薪資，原告遂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4
14 條第1項第2款、第5款規定，不經預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於113年3月21日送達而終
16 止。

17 (三) 被告未給付自112年10月15日起至113年3月20日原有工資2
18 3萬2258元(5月又5日)，應按兩造間勞動契約、民法第4
19 87條規定給付，又原告前述任職期間，亦有如附表一所示
20 之勞退提繳差額共計1萬7172元，被告應按勞退條例第31
21 條第1項規定提繳。

22 (四) 兩造間勞動關係既因前開事由終止，被告應按勞工退休金
23 條例第12條給付資遣費，以原告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總
24 薪資為5萬9533元+23萬2258元=29萬1791元。期間總日
25 數為182日，平均日薪為29萬1791元÷182=1603元，月平
26 均工資為1603元×30=4萬8090元，原告工作年資為10個月
27 又18日，資遣費基數為0.4416：(公式： $1/2 \times \{0 + [(10 + 18/30) \div 12]\} = 0.4416$)，計算後為4萬8090元×0.4
28 416=2萬1237元。被告並應依照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
29 法第25條規定，開立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項第5款之非自
30 願離職證明書。
31

01 (五) 原告於任職期間，被告未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加班費3萬940
02 7元、休息日加班費4萬6646元、例假日加班費1萬2888
03 元，明細如附表二，應按勞基法第24條、第40條規定給
04 付。

05 (六) 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民法第487條、勞基法第24條、第4
06 0條、第1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31條第1項、就
07 業保險法第2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8 給付原告32萬9236元，及自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提繳1萬7172元至原告之
10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被告應開立記載以勞動基準法第14
11 條第1項第5款為離職原因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願
12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

14 (一) 原告係自請離職，兩造間僱傭關係因原告自願離職而於11
15 2年10月15日終止。是原告請求給付自112年10月15日起之
16 報酬為無理由，請求資遣費、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亦無理
17 由。

18 (二) 被告與員工約定申請加班並給予補休，原告於任職期間，
19 已經依規定申請加班並實現補休，且離職時經被告與原告
20 核算加班未補休之時數為138.5小時，被告並已支付2萬32
21 00元完畢而無剩餘，原告仍於本案請求支付加班費為無理
22 由，且屬重複請求，應予扣除。

23 (三) 原告請求提繳112年10月16日起至000年0月00日間之退休
24 金，因兩造勞動契約已於112年10月15日終止，而無提繳
25 義務，再原告112年7至9月薪資為4萬元，被告已於9月依
26 規定調整為級距4萬1000元，至7至8月工資差額228元，被
27 告同意給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8 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不爭執事項：

30 原告自112年5月2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活動專案企劃，並
31 於112年10月15日簽立離職申請書，離職事由為個人生涯規

01 劃，原告曾於112年8月20日、112年10月2日、112年10月3
02 日，分別以加班補休1日，有被告錄取通知書、員工離職申
03 請單、請假補休總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3頁、第147
04 頁、第177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不得撤銷自請離職之意思表示。

07 1. 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
08 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因被脅迫而
09 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
10 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又
11 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
12 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1年
13 上字第2012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係受被告
14 法定代理人脅迫而簽署離職申請書，既為被告所否認，自
15 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6 2. 經查，證人周金泓於本院中證述：伊自112年9月至11月任
17 職被告擔任行政助理，因而認識原告，蕭淑蓉係伊直屬長
18 官，伊負責處理與原告接洽相關請款的單據、證明，有少
19 數時間會陪同蕭淑蓉去跑現場，如果是重大的活動會是伊
20 與原告、蕭淑蓉三個人一起到場，事前準備可能看誰有空
21 誰就去，蕭淑蓉如果在活動現場，有要求原告做事情但不
22 如預期，看蕭淑蓉情緒，如果比較高漲是會罵三字經。11
23 2年10月14日優雅生活節當日伊在場，於主舞台附近進行
24 調度，原告當時被蕭淑蓉派到其他地方去，蕭淑蓉都在主
25 舞台附近，當天有看到蕭淑蓉罵原告三字經，因為現場比
26 較吵雜，大家火氣比較大。有一次大概是10月9日，當天
27 伊第一次在公司加班，與原告都在公司在打資料，因為廠
28 商聯繫回復時間較晚，蕭淑蓉打電話進來詢問進度，我們
29 就據實回報當下狀況，但蕭淑蓉不知道在哪個點覺得我們
30 做的不好，就直接罵我們三字經。此後幾天蕭淑蓉有跟伊
31 說過原告都在圖利廠商，都找關係好的，請款流程也比較

01 快，希望原告離職，但伊沒看到蕭淑蓉要求過原告離職。
02 原告離職當天，伊於外面與蕭淑蓉一起準備隔天活動的事
03 前準備，準備當中有聽到張麗雲打電話跟蕭淑蓉說原告要
04 離職等語（見本院卷第255至258頁）。證人張麗雲證述：
05 伊自106年3月10日起任職被告擔任財務、會計，負責記
06 帳、算薪水、處理老闆交代的事務，112年10月15日當日
07 係假日伊沒上班，原告有聯絡伊，但當時伊在清潔自己要
08 出租的套房，伊還請原告等伊忙完再說。原告大部分都是
09 用電話在講，電話沒有辦法留內容，但訊息的部分有留
10 著，原告有拍個圖片給伊，圖片是隨身碟放在桌面上的照
11 片，電話的內容主要是原告有說老闆退她群組，原告寫了
12 離職單放在桌上，星期一也不會再進來了。伊當時有和已
13 離職的要好同事討論，要不要跟蕭淑蓉說一聲，那個同事
14 建議伊要講，伊就當天就回報給蕭淑蓉有收到原告要離職
15 的訊息，蕭淑蓉的回應伊已經不記得了，因為當天很忙，
16 隔天有一個記者會的活動，蕭淑蓉正在現場布置，離職一
17 事是原告先跟伊說，幾天後蕭淑蓉才跟伊交代要辦離職，
18 通話當日，原告沒有說到蕭淑蓉要原告離職的，有說是
19 自己能力不足等語（見本院卷第253至255頁）。是證人均
20 未見聞原告112年10月15日有遭蕭淑蓉強迫簽署離職申請
21 書，且當日蕭淑蓉與周金泓在外為活動事前準備，係由證
22 人張麗雲先知悉原告擬自行離職情形後，電話轉知蕭淑
23 蓉，證人周金泓並見聞蕭淑蓉經張麗雲通知之過程。原告
24 主張遭辱罵三字經並退工作群組而強迫簽署離職申請書，
25 惟此均與脅迫簽署離職申請書無涉，原告主張並無足採。

26 3. 兩造間僱傭關係，因原告自請離職而終止，則原告請求自
27 112年10月15日起至000年0月00日間之薪資、提繳退休
28 金，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無理由。

29 (二) 加班費部分

30 1. 按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
31 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勞動事件法第38條已有明文。又

01 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
02 之義務。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
03 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
04 為真實，勞動事件法第35條、第36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
05 有明文。經查，被告雖提出出勤打卡紀錄（見本院卷第16
06 7至169頁），然並非完整，而原告主張其任職期間有如附
07 表二之加班紀錄，已據其提出google地圖軌跡表為佐（見
08 本院卷第43至87頁），核與被告已提出之部分出勤紀錄大
09 致相扶，依前開說明，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固抗
10 辯兩造約定加班申請制，原告已申請加班並補休，被告亦
11 已給付時數加班費，並無剩餘云云。然依前說明，出勤紀
12 錄所載時間均係為被告服勞務，被告並未就該期間內原告
13 並未執行職務提出證據以佐，再自被告提供出勤紀錄及請
14 休假單、加班補休申請總表可知（見本院卷第167至177
15 頁），加班申請及補休，僅限於休息日、例假日，顯不及
16 於平日延長工時，更徵被告前述抗辯並無足採。被告就原
17 告主張之加班費計算方式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99
18 頁），可認原告任職期間本可請求之加班費如附表二，平
19 日延長工時加班費3萬9407元、休息日加班費4萬6646元、
20 例假日加班費1萬2888元。

21 2. 又原告加班後，曾於112年8月20日、112年10月2日、112
22 年10月3日，分別補休1日，兩造均同意以當月例假日加班
23 折抵（見本院卷第300頁），則原告8月例假日加班費應扣
24 除1333元（計算式：4萬/30），10月應扣除3000元（4萬5
25 000/30×2）。再被告於112年10月已另給付2萬3200元加班
26 費，有原告薪資單及匯款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153頁、
27 第223頁），均應扣除。綜此，原告得請求之加班費為7萬
28 1408元（3萬9407+4萬6646+1萬0000-0000元-3000-2
29 萬3200=7萬1408），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30 駁回。

31 （三）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

01 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
02 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本
03 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
04 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6條第1
05 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勞工
06 之工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其雇主應於當年八月
07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八月
08 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
09 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雇主為第七條第一項所定
10 勞工申報月提繳工資不實或未依前項規定調整月提繳工資
11 者，勞保局查證後得逕行更正或調整之，並通知雇主，且
12 溯自提繳日或應調整之次月一日起生效，同條例第15條第
13 2至3項亦有明文。又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
14 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
15 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
16 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
17 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
18 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
19 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
20 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
21 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參照）。原告任職期間，依據其薪
22 資調整之時間，依照前開規定應於於每年2月底、8月底通
23 知勞保局，於通知次月生效，以前述原則，以附表一計算
24 原告薪資、提繳級距、應提繳金額，除被告同意給付之11
25 2年7至8月金額228元外（見本院卷第289頁）後，其無應
26 補提繳金額，是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
27 駁回。

28 (四) 遲延利息：

29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3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2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4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5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
06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就前開准許之加
07 班費7萬1408元，原告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
08 年3月22日（見本院卷第111頁）起至清償日止，計付法定
09 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0 五、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民法第487條、勞基法第24條、第4
11 0條、第1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31條第1項、就業
12 保險法第2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萬1408元，及自113年3
13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提繳2
14 28元至原告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5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
16 院就本判決主文第一、二項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勞動事
17 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
18 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曾 育 祺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6 書 記 官 林 祐 均

27 附表一

28 平日延長工時加班費

29

編號	日期	上班時間	下班時間	加班分鐘	加班費 (小數點 以下無條 件進位)	加班費計算式 (時薪x加班分鐘/60分鐘x加班費倍數)
1	5月03日	09:00	19:11	41	141.34	1、1-2小時：153.22x41/60x1.34=141.34

(續上頁)

01

2	5月4日	08:40	20:02	92	314.81	1、1-2小時：153.22x92/60x1.34=314.81
3	5月11日	09:00	06:50	20	68.43	1、1-2小時：153.22x20/60x1.34=68.43
4	5月16日	09:00	07:05	35	146.56	1、1-2小時：153.22x35/60x1.34=146.56
5	5月17日	09:00	19:19	49	129.05	1、1-2小時：153.22x49/60x1.34=129.05
6	5月22日	09:00	20:06	96	328.5	1、1-2小時：153.22x96/60x1.34=328.50
7	5月31日	09:00	19:11	41	140.29	1、1-2小時：153.22x41/60x1.34=140.29
8	6月1日	09:00	19:40	70	247.52	1、1-2小時：158.33x70/60x1.34=247.52
9	6月2日	09:00	20:00	90	318.24	1、1-2小時：158.33x90/60x1.34=318.24
10	6月5日	09:00	19:44	74	261.66	1、1-2小時：158.33x74/60x1.34=261.66
11	6月6日	09:00	20:47	137	499.23	1、1-2小時：158.33x120/60x1.34=424.32 2、3-4小時：158.33x17/60x1.67=74.91
12	6月8日	09:00	19:11	41	144.97	1、1-2小時：158.33x41/60x1.34=144.97
13	6月9日	09:00	20:13	103	364.21	1、1-2小時：158.33x103/60x1.34=364.21
14	6月12日	09:45	19:50	35	123.76	1、1-2小時：158.33x35/60x1.34=123.76
15	6月15日	08:00	18:30	60	212.16	1、1-2小時：158.33x60/60x1.34=212.16
16	6月20日	07:20	20:30	220	865	1、1-2小時：158.33x120/60x1.34=424.32 2、3-4小時：158.33x100/60x1.67=440.68
17	6月21日	09:00	21:48	198	768.05	1、1-2小時：158.33x120/60x1.34=424.32 2、3-4小時：158.33x78/60x1.67=343.73
18	6月26日	09:00	21:14	164	618.22	1、1-2小時：158.33x120/60x1.34=424.32 2、3-4小時：158.33x44/60x1.67=193.90
19	6月27日	08:20	00:03	360	1481.96	1、1-2小時：158.33x120/60x1.34=424.32 2、3-4小時：158.33x120/60x1.67=528.82 3、5小時以上：158.33x120/60x1.67=528.82
20	6月30日	08:20	20:00	130	86.38	1、1-2小時：158.33x120/60x1.34=424.32 2、3-4小時：158.33x10/60x1.67=44.06
21	7月6日	09:00	19:17	47	174.93	1、1-2小時：166.66x47/60x1.34=174.93
22	7月7日	09:20	03:33	490	2162.95	1、1-2小時：166.66x120/60x1.34=446.64 2、3-4小時：166.66x120/60x1.67=556.64 3、5小時以上：166.66x250/60x1.67=1159.67
23	7月10日	09:00	23:11	281	1188.82	1、1-2小時：166.66x120/60x1.34=446.64 2、3-4小時：166.66x120/60x1.67=556.64 3、5小時以上：166.66x41/60x1.67=185.54
24	7月12日	09:00	19:32	60	223.32	1、1-2小時：166.66x60/60x1.34=223.32
25	7月17日	09:00	19:10	40	148.88	1、1-2小時：166.66x40/60x1.34=148.88
26	7月18日	09:50	23:53	270	1142.44	1、1-2小時：166.66x120/60x1.34=446.64 2、3-4小時：166.66x120/60x1.67=556.64 3、5小時以上：166.66x30/60x1.67=139.16
27	7月19日	10:15	00:06	225	933.7	1、1-2小時：166.66x120/60x1.34=446.64 2、3-4小時：166.66x105/60x1.67=487.06
28	7月21日	10:00	03:13	463	2,242.11	1、1-2小時：166.66x120/60x1.34=446.64

						2、3-4小時：166.66x120/60x1.67=556.64 3、5小時以上：166.66x223/60x1.67=1,238.83
29	7月24日	09:00	22:33	240	1,003.28	1、1-2小時：166.66x120/60x1.34=446.64 2、3-4小時：166.66x120/60x1.67=556.64
30	7月25日	09:20	23:40	290	1235.21	1、1-2小時：166.66x120/60x1.34=446.64 2、3-4小時：166.66x120/60x1.67=556.64 3、5小時以上：166.66x50/60x1.67=231.93
31	7月26日	09:40	02:44	450	1977.4	1、1-2小時：166.66x120/60x1.34=446.64 2、3-4小時：166.66x120/60x1.67=556.64 3、5小時以上：166.66x210/60x1.67=974.12
32	7月27日	08:30	01:32	390	1699.08	1、1-2小時：166.66x120/60x1.34=446.64 2、3-4小時：166.66x120/60x1.67=556.64 3、5小時以上：166.66x150/60x1.67=695.80
33	7月28日	07:40	23:22	368	1597.03	1、1-2小時：166.66x120/60x1.34=446.64 2、3-4小時：166.66x120/60x1.67=556.64 3、5小時以上：166.66x128/60x1.67=593.75
34	7月31日	13:16	23:54	72	267.98	1、1-2小時：166.66x72/60x1.34=267.98
35	8月4日	09:30	21:46	166	660.4	1、1-2小時：166.66x120/60x1.34=446.64 2、3-4小時：166.66x46/60x1.67=213.76
36	8月10日	09:00	19:03	33	122.89	1、1-2小時：166.66x33/60x1.34=122.89
37	8月14日	09:40	22:03	170	585.85	1、1-2小時：166.66x120/60x1.34=446.64 2、3-4小時：166.66x50/60x1.67=139.21
38	8月22日	09:00	00:07	330	1253.27	1、1-2小時：166.66x120/60x1.34=446.64 2、3-4小時：166.66x120/60x1.67=556.64 3、5小時以上：166.66x90/60x1.67=249.99
39	8月24日	10:00	20:45	75	279.49	1、1-2小時：166.66x75/60x1.34=279.49
40	8月25日	10:00	22:30	180	725.41	1、1-2小時：166.66x120/60x1.34=446.64 2、3-4小時：166.66x60/60x1.67=278.77
41	8月30日	10:00	00:55	325	1397.48	1、1-2小時：166.66x120/60x1.34=446.64 2、3-4小時：166.66x120/60x1.67=556.64 3、5小時以上：166.66x85/60x1.67=394.2
42	8月31日	11:00	22:52	152	591.67	1、1-2小時：166.66x120/60x1.34=446.64 2、3-4小時：166.66x32/60x1.67=145.03
43	9月1日	10:00	23:10	220	1,024.37	1、1-2小時：187.5x120/60x1.34=502.5 2、3-4小時：187.5x100/60x1.67=521.87
44	9月4日	10:20	21:35	135	580.78	1、1-2小時：187.5x120/60x1.34=502.5 2、3-4小時：187.5x15/60x1.67=78.28
45	9月6日	09:40	07:53	43	180.06	1、1-2小時：187.5x43/60x1.34=180.06
46	9月7日	10:00	01:09	339	1645.4	1、1-2小時：187.5x120/60x1.34=502.5 2、3-4小時：187.5x120/60x1.67=626.25 3、5小時以上：187.5x99/60x1.67=516.65

(續上頁)

01

47	9月11日	11:10	22:30	110	460.62	1、1-2小時：187.5x110/60x1.34=460.62
48	9月12日	07:30	21:10	250	1233.11	1、1-2小時：187.5x120/60x1.34=502.5 2、3-4小時：187.5x120/60x1.67=678.43 3、5小時以上：187.5x10/60x1.67=52.18
49	9月13日	11:00	21:44	74	309.87	1、1-2小時：187.5x74/60x1.34=309.87
50	9月14日	10:44	00:18	244	1149.62	1、1-2小時：187.5x120/60x1.34=502.5 2、3-4小時：187.5x120/60x1.67=626.25 3、5小時以上：187.5x4/60x1.67=20.87
51	9月21日	09:00	19:25	55	230.31	1、1-2小時：187.5x55/60x1.34=230.31
52	9月25日	09:00	18:53	23	96.31	1、1-2小時：187.5x23/60x1.34=96.31
53	9月26日	09:00	20:11	101	422.93	1、1-2小時：187.5x101/60x1.34=422.93
54	9月28日	09:00	23:21	291	1394.9	1、1-2小時：187.5x120/60x1.34=502.5 2、3-4小時：187.5x120/60x1.67=626.25 3、5小時以上：187.5x51/60x1.67=266.15
55	10月6日	10:00	20:30	60	251.25	1、1-2小時：187.5x60/60x1.34=251.25
56	10月11日	09:10	09:20	160	711.25	1、1-2小時：187.5x120/60x1.34=502.5 2、3-4小時：187.5x40/60x1.67=208.75
57	10月13日	10:00	22:35	185	841.71	1、1-2小時：187.5x120/60x1.34=502.5 2、3-4小時：187.5x65/60x1.67=339.21
				合計	39,406.6 1	

02

休息日加班

03

編號	日期	上班時間	下班時間	加班分鐘	加班費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加班費計算式 (時薪x加班分鐘/60分鐘x加班費倍數)
1	5月6日	08:32	17:26	534	2,033.11	1、1-2小時：153.22x120/60x1.34=323.51 2、3-8小時：153.22x360/60x1.67=1449.18 3、9小時以上：153.22x54/60x2.67=260.42
2	6月17日	09:00	20:18	678	3,717.47	1、1-2小時：158.33x120/60x1.34=423.32 2、3-8小時：158.33x360/60x1.67=1513.31 3、9小時以上：158.33x198/60x2.67=1780.84
3	7月29日	09:20	21:43	743	4,092.94	1、1-2小時：166.66x120/60x1.34=446.64 2、3-8小時：166.66x360/60x1.67=1678 3、9小時以上：166.66x263/60x2.67=1968.30
4	8月5日	07:00	21:33	873	4,889.29	1、1-2小時：166.66x120/60x1.34=446.64 2、3-8小時：166.66x360/60x1.67=1678 3、9小時以上：166.66x393/60x2.67=2764.65
5	8月12日	08:15	19:30	555	2,541.3	1、1-2小時：166.66x120/60x1.34=446.64 2、3-8小時：166.66x360/60x1.67=1678

(續上頁)

01

						3、9小時以上： $166.66 \times 75 / 60 \times 2.67 = 416.66$
6	8月19日	09:20	17:30	490	2,152.41	1、1-2小時： $166.66 \times 120 / 60 \times 1.34 = 446.64$ 2、3-8小時： $166.66 \times 360 / 60 \times 1.67 = 1678$ 3、9小時以上： $166.66 \times 10 / 60 \times 2.67 = 27.77$
7	8月26日	07:30	23:30	960	7,457.93	1、1-2小時： $166.66 \times 120 / 60 \times 1.34 = 446.64$ 2、3-8小時： $166.66 \times 360 / 60 \times 1.67 = 1678$ 3、9小時以上： $166.66 \times 480 / 60 \times 2.67 = 5333.29$
8	9月9日	08:22	21:30	787	4,942.78	1、1-2小時： $187.5 \times 120 / 60 \times 1.34 = 502.5$ 2、3-8小時： $187.5 \times 360 / 60 \times 1.67 = 1,878.75$ 3、9小時以上： $187.5 \times 307 / 60 \times 2.67 = 2,561.53$
9	9月16日	10:45	23:45	780	4,884.37	1、1-2小時： $187.5 \times 120 / 60 \times 1.34 = 502.5$ 2、3-8小時： $187.5 \times 360 / 60 \times 1.67 = 1,878.75$ 3、9小時以上： $187.5 \times 300 / 60 \times 2.67 = 2,503.12$
10	9月24日	09:50	16:50	420	2,068.12	1、1-2小時： $187.5 \times 120 / 60 \times 1.34 = 502.5$ 2、3-8小時： $187.5 \times 300 / 60 \times 1.67 = 1,565.62$
11	10月14日	09:00	22:00	780	4,884.37	1、1-2小時： $187.5 \times 120 / 60 \times 1.34 = 502.5$ 2、3-8小時： $187.5 \times 360 / 60 \times 1.67 = 1,878.75$ 3、9小時以上： $187.5 \times 300 / 60 \times 2.67 = 2,503.12$
				合計	46,646	

02

例假日加班

03

編號	日期	上班時間	下班時間	加班分鐘	加班費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加班費計算式 (時薪 \times 加班分鐘 \div 60分鐘 \times 加班費倍數)
1	6月11日	10:30	17:30	420	1266.64	1、1-8小時： $158.33 \times 8 \times 1 = 1266.64$
2	7月30日	11:00	00:08	788	2651.99	1、1-8小時： $166.66 \times 8 \times 1 = 1333.28$ 2、9-10小時： $166.66 \times 120 / 60 \times 1.34 = 446.64$ 3、11小時以上： $166.66 \times 188 / 60 \times 1.67 = 872.07$
3	8月13日	08:20	19:04	684	1769.57	1、1-8小時： $166.66 \times 8 \times 1 = 1333.28$ 2、9-10小時： $166.66 \times 120 / 60 \times 1.34 = 446.64$ 3、11小時以上： $166.66 \times 84 / 60 \times 1.67 = 389.65$
4	8月27日	08:50	17:53	543	1779.92	1、1-8小時： $166.66 \times 8 \times 1 = 1333.28$ 2、9-10小時： $166.66 \times 120 / 60 \times 1.34 = 446.64$
5	9月10日	10:00	21:42	702	2419.78	1、1-8小時： $187.5 \times 8 \times 1 = 1,500$ 2、9-10小時： $166.66 \times 120 / 60 \times 1.34 = 446.64$ 3、11小時以上： $166.66 \times 102 / 60 \times 1.67 = 473.14$
6	9月17日	13:25	18:20	305	1,500	1、1-8小時： $187.5 \times 8 \times 1 = 1,500$
7	10月15日	11:30	16:15	285	1,500	1、1-8小時： $187.5 \times 8 \times 1 = 1,500$
				合計	12,887.9	

01
02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元，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

年月	薪資（月薪）	原告主張級距	原告主張差額	本院認定級距	差額	備註及證據
112年5月（2日到職）	3萬8000元	3萬8200	0	3萬8200元	0	
112年6月	3萬8000	同上	0	同上	0	
112年7月	4萬	4萬1000	114（應提2406—實提2292）	被告同意給付	114	
112年8月	4萬	同上	同上	同上	114	
112年9月	4萬5000	4萬5800	456（應提2748—實提2292）	4萬0100元	0	9月薪資提高，翌年2月通知、3月才生效。另本院卷第181頁已按40100級距提繳。
112年10月至113年3月20日	4萬5000	同上	每月2748元 共1萬6488元	同上	0	112年10月16日前已按級距提繳，112年10月16日以後毋庸提繳。
小計			1萬7172		228	